

訴願人因報考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驗光生考試，不服考選部 111 年 7 月 15 日選專三字第 11133008541 號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所為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人民如未受處分書之送達，其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應自知悉原處分之時起算其訴願之期間，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803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5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另「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復定有明文。若逾期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即已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依據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本件訴願人因報考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驗光生考試，不服考選部 111 年 7 月 15 日選專三字第 11133008541 號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所為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於 112 年 2 月 18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經查本件原處分係考選部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依典試法第 2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個人報名網頁通知訴願人，並載明處分理由及教示條款，雖無送達回執可供查考何時送達訴願人，惟依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其於同

年月 21 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查無試場資料，得知無法參加考試，嗣於同年月 24 日收到退件費用支票等語，並參酌其於同年 11 月 3 日已將退件費用支票兌現等情觀之，應堪認訴願人至遲於 111 年 7 月 24 日已知悉本件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則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應自訴願人知悉本件原處分之次日（即 111 年 7 月 25 日）起算，又因訴願人住於高雄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得加計在途期間 5 日，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算至 111 年 8 月 28 日屆滿，然因該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日，依法應遞延至同年月 29 日，故訴願人至遲應於該日屆至前，將訴願書送達原處分機關考選部或受理訴願機關即本院，方為適法。惟訴願人之訴願書迄至 112 年 2 月 18 日始送達至原處分機關，此有考選部之收文戳記可稽，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因逾法定期間長達 5 個月以上，自非法之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又訴願人繳驗東京早稻田眼鏡專門學校結業證書及日本眼鏡技學士協會眼鏡技學士認定證等證明文件，報考本項考試，因初審有疑義，經提報 111 年 6 月 13 日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認其所具資格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不得應考，考選部爰據以作成本件原處分。經查原處分並無顯然違法或不當而應依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職權撤銷之情事。綜上所述，本件訴願已逾法定期間，且原處分又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本件訴願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